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0921 强清 37 号之一

响水县菲恩橱柜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院根据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响水县菲恩橱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你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